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4-030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7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 07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本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1亿元,公司在使用该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该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根据现阶段公司资金使用的整体计划和安排,公司已于2024 年 05月 28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个月。同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 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佑驾创新向香港联合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维图新”)间接参股公司深圳佑驾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驾创新”)于2024年5月27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申请。

佑驾创新本次上市的申请资料于2024年5月27日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该申请资料为佑驾创新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及刊发,为草拟版本,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变动。

四维图新通过子企业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佑驾创新股权,佑驾创新为四维图新间接参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四维互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佑驾创新约9.06%股权。

佑驾创新本次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39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2,425,24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5,195.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068.3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3,068.36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71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南昌笔电智能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面向AI PC 的新一代笔电及配套技术研发项目”, 并安排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对“华勤丝路总部项目”增加实施主体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增加实施主体、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4年5月2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对应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科技支行	54050078801900001053	华勤丝路总部项目
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科路支行	310067301013008258175	面向AI PC的新一代笔电及配套技术研发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华勤丝路总部项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1: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西安易朴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4050078801900001053,截至_2024年_5_月_13日,专户余额为___0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华勤丝路总部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赵欢 、徐石晏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面向AI PC的新一代笔电及配套技术研发项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1: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南昌华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67301013008258175,截至_2024 年5月13日,专户余额为_0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面向AI PC的新一代笔电及配套技术研发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赵欢 、徐石晏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4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磊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朱磊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磊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良好运作及经营决策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周天育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推举之日起至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及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补选等工作。

朱磊先生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规范运作,董事会对朱磊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6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冻结起始日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步步高集团	否	6,266,208股	3.14%	0.75%	否	2024/5/27	2027/5/24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步步高集团	否	9,605股	0.00%	0.00%	否	2024/5/27	2027/5/24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二、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所持公司股票涉及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步步高集团	199,251,438	23.71%	12,010,305	0	6.03%	1.43%
张海霞	51,958,322	6.18%	0	51,958,322	100.00%	6.18%
合计	251,209,760	29.89%	12,010,305	51,958,322	25.46%	7.61%

三、其他说明

1、步步高集团所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外,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司法冻结相关的正式法律文书材料、通知或其他信息,尚不清楚具体事由。公司将与步步高集团保持沟通,督促其及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8日,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并与SUCCESS FACTORS LIMITED (以下简称“SUCCESS FACTORS”、“乙方”、“业绩承诺人”) 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 拟以现金方式收购SUCCESS FACTORS 持有的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苏州桔云”)51%股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乙方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乙方承诺,苏州桔云在为2022年、2023年和2024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350万元、人民币1,890 万元和人民币2,646万元。如果苏州桔云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人应当向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4)003232号),苏州桔云2023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为1,139.62万元,未达到2023年度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人需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相关条款的约定,当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发生时,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公司进行补偿, 乙方可选择以自有现金及/或通过境外资管专户出售担保股票所得款项一次性进行补偿。SUCCESS FACTORS应向公司补偿现金人民币1,322.78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二、业绩补偿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全额收到业绩承诺人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合计 1,322.78万元,业绩承诺人已按照约定履行完毕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5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依法限制业务活动,并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六个月不受理其出具的证券业务和证券服务业务相关文件的处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将继续对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二、中止审核的影响

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重组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调整相关中介机构,全力协调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5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控股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和2024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4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兴业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1.1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33.50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33.50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8.5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3月31日/2024年一季度
总资产	1,220,422.62	1,180,960.86
总负债	686,511.54	656,435.51
净资产	533,911.09	524,525.34
营业收入	368,952.52	58,322.62
利润总额	-662.89	-11,239.61
净利润	1,542.89	-9,380.10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自愿为债权人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即“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一、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具体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二、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

二、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效期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止。

第四条 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第六条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孙公司,公司通过全资 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 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孙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孙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孙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国显光电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268,249.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78.7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08,928.46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12%,对子公司担保为1,559,320.54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3.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04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维信诺第8.6代AMOLED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 “《合作备忘录》”或“本备忘录”)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项目合作具体细节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项目实施后续需要签订相关正式的协议或合同,具体执行、实施以及后续协议或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具体项目同时受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政府审批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的签署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出资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备忘录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仅为初步规划或预估数额,并不代表公司的实际投资,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不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鉴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安徽省合肥市投资建设第8.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合肥市人民政府认可本项目对合肥市持续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程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引进并支持本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于2024年5月28日就本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合作备忘录》,约定双方拟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作投资建设及生产运营本项目, 投资总额预计为人民币550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为意向性文件,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本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名称:合肥市人民政府

2、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2022年, 公司分别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合肥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与合肥东欣投资有限公司及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合肥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合作投资建设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并将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作为该生产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平台。该项目投资总额为110亿元人民币, 其中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5亿元, 合肥东欣出资25亿元 (股权占比45.4545%),合肥鑫城出资5亿元(股权占比9.0910%),公司出资25亿元(股权占比45.4545%)。该产线已于2022年开工建设,于2023年底成功点亮。

4、履约能力分析:合肥市人民政府为地方国家行政机关,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市人民政府

乙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同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作投资建设及生产运营第8.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生产线项目,项目玻璃基板尺寸为2,290 mm×2,620 mm,设计产能32K/月。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550亿元。

2、甲方将积极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并在项目扶持资金、建设用地、报规报建、基础设施和相关配套、人才引进、资质认定等方面提供相关支持。

3、乙方将全力推动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公司核心团队稳定,并委派适合人选到项目公司任职,明确项目公司运营团队的建设及运营责任,确保项目建设运营稳定。

4、本备忘录不具有法律效力,仅作为甲乙双方合作意向的确认和共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智能终端设备的发展以及其终端厂商对OLED显示面板的进一步认可,AMOLED全球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渗透率持续提升,并从智能手机领域向平板、笔电、车载显示面板等领域不断渗透。根据Omdia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8年,预计笔记本电脑OLED渗透率复合增长率达61%,平板电脑复合增长率达27%,OLED将进一步抢占笔电和平板电脑存量市场份额。

公司积极响应AMOLED中尺寸市场需求,布局高世代OLED产线,积极拓展以平板、笔电、车载等为代表的中尺寸应用领域,进一步挖掘AMOLED增长红利点,抢占新产品技术高地,对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提供有效保障。

本次《合作备忘录》的签署,能够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有助于公司完善业务布局,积极响应和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够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备忘录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仅为双方初步合作意向,本备忘录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具体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政府审批等多种因素影响导致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的签署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出资计划尚存在不确定性,备忘录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仅为初步规划或预估数额,并不代表公司的实际投资,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肥市人民政府签署《合肥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计划在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合作投资维信诺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额为110亿元人民币。

就上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相关内容,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与合肥东欣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合肥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合作建设该产线。该产线已于2022年开工建设,于2023年底成功点亮。

2、本备忘录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1、《维信诺第8.6代AMOLED生产线项目投资合作备忘录》。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7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2日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